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署 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蔡雨秦

聯絡電話：02-2349-1500 分機：8532

傳真：02-2773-9297

電子郵件：miss1943@tad.gov.tw

40456

臺中市北區忠太東路117之13號2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觀宿字第11306007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tad-documentap.tad.gov.tw>)以文號：11306007052
及認證碼：85FE0595A2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本署於113年8月14日以觀宿字第11306007051號令修正發布
「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周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行政院經濟發展計畫及協助觀光產業改善軟硬體設施，於91年6月27日奉交通部交路（一）字第0910006339號公告實施旨揭要點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配合組織改制，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。（修正規定第1點、第8點、第10點至第13點）
 - （二）因應交通部修正「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」第4點規定，並持續協助觀光產業，修正本要點申請程序及期限，延長申請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（修正規定第12點）
 - （三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並考量申請案件之處理時程，審件量之合理效益，修正本要點成立之任務編組名稱、成員稱謂及申請案件審核頻率。（修正規定第13點）
- 二、檢附「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」修正後規定1份，

旨揭要點亦可至本署「行政資訊網/業務資訊/觀光法規」項
下 (網 址 :
[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BusinessInfo/Regulation?
a=109&id=173](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BusinessInfo/Regulation?a=109&id=173)) , 請周知所屬會員俾其運用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、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
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觀光遊樂業、臺灣觀光遊樂區協會
副本：本署旅行業組、旅遊推廣組

署長 周永暉

